

增城派潭“9·23”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增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年4月28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车辆情况	3
(三) 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4
(四) 涉事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6
(三) 公安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6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一) 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	7
四、事故应急处置	7
五、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	8
(二) 间接原因	8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8
(一) 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8
(二) 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三) 公安部门履职情况	10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一) 已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人)	1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2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3
(一) 深化行业专项整治, 筑牢运输安全防线	13
(二)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13
(三) 强化安全宣传教育, 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14

2024年9月23日17时15分，李某南驾驶粤L7105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LF749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沿256省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行驶至256省道下行22公里905米处，李某南驾车碰撞前方停车等待绿灯放行的车辆，分别是由罗某畅驾驶并搭载朱某有的桂A391CJ号小型普通客车、由李某迅驾驶的粤AAM9103号小型轿车，造成朱某有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朱某有经抢救无效于2024年9月28日21时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派潭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和惠州市惠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参加，成立增城派潭“9·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和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增城派潭“9·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李某南，男，1981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城西路XX号，粤L7105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LF749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惠州市辉宏忠运输有限公司，准驾驶证：A2E，具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无伤。经核查，事发当天李某南呼气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

2. 罗某畅，男，1973年06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文政路XX号，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01901460XX，准驾驶证：C1E，桂A391CJ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无伤。其是死者朱某有的儿子，事故发生前驾驶桂A391CJ号小型普通客车搭载朱某有停在红绿灯路口等待绿灯放行。

3. 李某迅，男，1980年06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松木岗XX号，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7813901XX，准驾驶证：B2E，粤AAM9103号小型轿车驾驶员，无伤。其为哈啰顺风车司机，租用莫某达的车辆作网约车，事故发生前驾驶粤AAM9103号小型轿车停在红绿灯路口等待绿灯放行。

4. 朱某有，女，195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文政路XX号，事故发生时乘坐在桂A391CJ

号小型普通客车后排右侧，事故后 5 天经医院治疗无效后死亡，殁年 70 岁。2024 年 11 月 22 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康怡司鉴中心〔2024〕病鉴意字第 93 号）：朱某有符合在自身患有脑动脉瘤基础上因交通事故所致头部损伤造成动脉瘤破裂出血死亡。

（二）事故相关车辆情况

1. 粤 L7105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惠州市辉宏忠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惠州市惠城区九龙广东哈奇食品有限公司斜对面土地上房屋，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PDZA202344130000271539，商业险保险单号：PDAA202344130000246769，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05 日 24 时止。

粤 LF749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车辆所有人：惠州市辉宏忠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惠州市惠城区九龙广东哈奇食品有限公司斜对面土地上房屋，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康怡司鉴中心〔2024〕痕鉴意字第 7238、7239 号）：粤 L7105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粤 LF749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的行车制动性能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有关规定；转向功能有效；牵引车左侧远光灯及左前雾灯功

能失效，符合本次事故碰撞所造成的后果，倒车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碰撞前车辆行驶速度介于 40km/h 至 41km 之间。

2. 桂 A391CJ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罗某畅，登记住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1-2 号 XX 栋 XX 单元 XX 房，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10 月 31 日，车辆投保保险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YD122605072023000153，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27 日 18 时止；商业险保险单号：YD122605252023000145，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28 日 0 时止。

3. 粤 AAM9103 号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莫某达，登记住址：广东省阳春市圭岗镇小水村委会社角村 XX 号，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31 日，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支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1041223902413160531，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01 日 24 时止，未提供商业险。

（三）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惠州市辉宏忠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宏忠运输公司”)，粤 L7105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牵引的粤 LF749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登记车主，法定代表人：邢某红，住所：惠州市惠城区九龙广东哈奇食品有限公司斜对面土地上房屋，主要从事道路运输行业，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公司与李某南于 2023

年1月1日签订了《驾驶员聘用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两年，合同约定公司于每月随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工资，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已发工资，工资获得标准为多劳多得，辉宏忠运输公司在事故后于2024年9月26日与李某南签订了《解聘合同》，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

（四）涉事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辉宏忠运输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聘用的司机签订了《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规定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建立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建立了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组织建立并实施了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计划开展了应急演练。

但辉宏忠运输公司未能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前，李某迅驾驶的粤AAM9103号小型轿车在256省道路中数起第二条车道等待交通信号灯放行；罗某畅驾驶并搭载乘客朱

某有的桂 A391CJ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 256 省道路中数起第一条车道内等待交通信号灯放行。2024 年 09 月 23 日 17 时 19 分，李某南驾驶粤 L7105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LF749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沿 256 省道路中数起第二条车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行驶至 256 省道下行 22 公里 905 米处时，李某南驾车向左变更车道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致粤 L7105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与桂 A391CJ 小型普通客车车尾及粤 AAM9103 号小型轿车左侧发生碰撞，造成朱某有受伤、三车损坏的交通事故。2024 年 9 月 28 日朱某有经治疗无效死亡。

（二）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256 省道下行 22 公里 905 米，现场为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从莞深高速匝道呈东西走向，东往 256 省道方向，西往从莞深高速收费站方向；256 省道呈南北走向，南往荔城街方向，北往派潭镇方向，单向两车道，路中设有绿化带隔离，路中数起第一条机动车道设置左转弯、掉头、直行交通标线，第二条机动车道设置直行交通标线，道路两侧设有硬路肩，事发路段设有限速 60km/h 交通标志，一般沥青路面、完好潮湿，白天视线良好。

（三）公安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李某南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之规定。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3]之规定，李某南应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罗某畅无责任；李某迅无责任；朱某有无责任。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民族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朱某有	70	女	广州增城	汉族	创伤性脑内血肿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已核准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约 112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李某南第一时间拨打了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罗某畅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公安、卫健等部门及属地镇街按有关规定做好现场管控、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未造成次生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李某南驾驶行车制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致使刹车不及与前方等待红绿灯车辆桂 A391CJ 号小型普通客车相撞。

2. 桂 A391CJ 号小型普通客车后排乘客朱某有自身患有脑动脉瘤，可在轻微外伤、情绪异常等诱发因素作用下发生破裂，朱某有符合在自身患有脑动脉瘤基础上因交通事故所致头部损伤造成动脉瘤破裂出血死亡^[4]。

（二）间接原因

辉宏忠运输公司未能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粤 L7105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LF749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行车制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隐患问题，未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2023 年 9 月至今，派潭镇共召开季度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 6 次，月度专班工作会议 17 次，召开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监督工作会议 1 次。先后印发《派潭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3 年派潭镇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方案》，

[4] 根据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康怡司鉴中心〔2024〕病鉴意字第 93 号）。

切实营造“全镇动员、全民参与、全警参战”的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氛围。2023年9月以来，在各部门的配合下，派潭镇在派从路红绿灯路口、大埔红绿灯路口、从莞深高速派潭北出口、教育南路、派潭大道等5个重点路口路段设立镇级常态化交通执法劝导点，加大对往来群众的宣传和劝导力度。行动以来，累计出动车辆5016辆次、执法劝导人员10200人次，累计劝导驾乘摩电未佩戴头盔、电动车违规载人、摩电车辆逆行等行为8160宗，要求相关人员接受教育后方可离开。2023年9月至今，累计投入70万元对佳松岭村、双合寮村等地交通警示标志进行完善，组织人员对派潭大道及圩镇周边遮挡道路标志标牌，影响行车安全的绿化进行了修剪；对派潭村石龙头桥路段增设了护栏及限速标志牌、弯位导向牌等一批；对利迳村洪桥路段增设了防撞波形护栏；对20个风险隐患较大的村口增加塑料减速带，增设交通标志牌20个，设置二轮车待行区9处；对派潭大道燃气站路口进行微改造，对派从路红绿灯人行道过街设施进行微改造，有效避免行人不走斑马线、摩电车辆逆行等行为。目前，派潭镇在38个村居均设立了交通宣传栏，开展交通安全宣讲89场次，在村社主要出入口拉挂横幅200多条，走村落户派发宣传单张、宣传折页约1万多张。

（二）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区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工作机制，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完善人员和车辆管理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知识。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客货（危）运监管部门累计共派出检查人员1503人次，检查运输企业527家次，发现并完成整改安全生产隐患175项。执法部门共执法检查运输企业85家次，立案13宗；执法检查货运源头单位143家次，到货运源头单位调查取证62家次，立案查处货运源头单位违规经营18宗。每月定期公告注销经营资质异常企业和车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共注销逾期超过6个月未年审的车辆《道路运输证》216个，注销超过180天未投入营运车辆的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7个；注销企业逾期未续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个。行政处罚办结案742宗，依法罚款142.51万元。其中客运违章115宗、罚款13.75万元；货运违章12宗，罚款3.86万元；摩托车非法营运16宗，罚款3.2万元；非现场治超处罚460宗，罚款56.9万元；一超四罚8宗、罚款16万元；违反安全生产法29宗，罚款38.4万元；其他102宗，罚款10.4万元。

（三）公安部门履职情况

派潭镇“9·23”亡人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涉事司机李某南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构成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于2025年2月11日移送增城区检察院。

2024年以来，部省县四级督办事故多发安全隐患路段路已完成治理9处，分别省级督办1处、县区级督办8处，隐患数量42处，函告相关道路业主单位246份，发现隐患数量达601处已全部完成整改；“校园周边道路”隐患处共计110处，已全部完成整治；共查处泥头车重点违法7986宗，其中查扣超限超载225辆、百吨王5辆。根据大数据平台，精准查缉隐患车辆，2024年以来共查处隐患车辆550辆、查处重型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共393411宗。在全区建立16个交通安全治理服务工作站和44个交通综合治理服务团队，发动社会力量注册“荔智通”小程序共同参与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1727人次，累计上报交通管理事件10745件，其中开展重点企业、部位走访1267次、涉交通重点人员走访1202次、排查整改交通安全隐患1241处、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3159次、发动宣传阵地357处。统筹发动“荔安联盟”多元力量，围绕村口、路口、企业口、小区口、学校口“五口”综合推进“摩电”交通秩序整治。共查处“摩电”交通违法行为5.4万宗，查扣违法摩电3270辆，劝导“摩电”轻微交通违法行为8835人次。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已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李某南，粤L7105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LF749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5]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

2024年12月5日犯罪嫌疑人李某南已由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对其立案侦查（立案决定书编号穗公增（交）立字〔2024〕315313号）。2024年12月12日被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依法刑事拘留。2024年12月26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不予逮捕决定，犯罪嫌疑人李某南以缴纳3000元作为保证金被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取保候审。2025年2月21日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已提交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增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二）事故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辉宏忠运输公司，粤L7105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LF749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登记车主，未能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7]、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由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6]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验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深化行业专项整治，筑牢运输安全防线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等单位和部门，**一要**深入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加强对货运企业的监督检查，认真排查整治营运机动车安全管理缺席的问题，提升运输车辆本质安全水平，切实加强重型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二要**建立常态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机制，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要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货运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仍不达标的，坚决取消其相应经营资质。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道路运输企业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一要**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驾驶员具备良好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二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杜绝“带病”车辆上路。特别是对于重型车辆，应定期进行专业检测，确保其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等关键部件性能良好；**三要**认真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工作，隐患排查要做到全员、全覆盖，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区公安分局要联合各镇街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大力开展主题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加强对农村及城镇居民、外来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